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96號

聲 請 人 賴 建 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伍萬伍仟貳佰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經調解，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靜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鄧 雪 怡